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4〕90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 运行调节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落实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6〕55号）要求，根据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运行调节方向）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 统计监测信息采集费。对全省 2023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给予补助。

(二) 商贸救灾补助。支持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2024年我省商贸重点企业受到自然灾害损害后，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省委省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等支出，以及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支出给予支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等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标准

(一) 统计监测信息采集费。因商务部要求，2023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报送工作量增多，各地可在往年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基础（见附件 1）上视企业报送情况加大补助力度。

(二) 商贸救灾补助。灾情发生后，由各地结合当地受灾情况，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拨付比例，原则上资金补助比例不得高于企业受灾损失、灾后重建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的 50%。

三、资金拨付

(一) 统计监测信息采集费。已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各设区市。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福建省

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2 号）要求，制定具体分配方案、申报指南和绩效目标，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各地要统筹用好相关资金，尽快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务必于 9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 2））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商贸救灾补助。将视今年我省遭受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情况，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两厅适时根据灾情明确各地分配金额，地市优先使用该项目往年结余资金。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含下级商务部门的结余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 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 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 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辦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秋明 电话：0591-87817354

- 附件：1. 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补助标准
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补助标准

系统	企业类型	报送频率	支付标准
生活必需品	超市/批发/农贸	周报	1740 元/年/人
	百家大型批发市场	日报	2160 元/年/人
	黄金周日报企业	五一、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日报	600 元/年/人
	应急日报	疫情期间日报	600 元/年/人
重要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企业	周报	1740 元/年/人
商贸流通	重点监测企业	旬报、月报	1200 元/年/人
	重点零售餐饮企业	五一、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日报	600 元/年/人
	商贸统计企业	年报	300 元/年/人
信息泵	零售企业	日报	2160 元/年/人
应急商品	应急储备企业	月报	600 元/年/人
酒类流通	酒类批发、零售	月报、年报	1200 元/年/人
新增企业			5000 元/家

说明：供参照标准，实际支付标准由各地确定，与各企业 2023 年数据报送质量挂钩。

附件 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 用代码 (仅支 持数字 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 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 口经营 企业、无 进出口 经营企 业、社 会团体 、行政 单位)	所属 省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 地市 (九市 和平 潭实 验区)	所属 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 为空)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